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如雲
電話：02-25066670#301
傳真：02-25029557
電子信箱：jyhuang@moeai.gov.tw



70400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5樓

受文者：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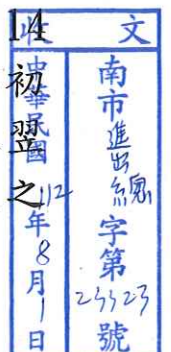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授調字第11200514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平面印刷用版材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結果，業經本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有關我國平面印刷用版材產業損害情形，業經本（112）年7月19日本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第102次委員會議完成初步調查認定，並經本部於本年7月24日以經調字第11262000060號函通知財政部。本案初步調查認定略以：「本案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平面印刷用版材數量之變化、國內平面印刷用版材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平面印刷用版材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平面印刷用版材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 二、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2條及第13條有關反傾銷案件調查程序之規定，本部將產業損害初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後，該部應於本部通知送達之日起70日內作成有無傾銷之初步認定，並於初步認定



翌日起60日內作成其最後認定；經最後認定有傾銷者，本部應於財政部通知送達之翌日起40日內作成產業損害之最後認定，並將結果通知財政部。復依據同辦法第18條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上開規定調查期間延長二分之一。

- 三、本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欲瞭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結果，可於本年8月19日起至本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下稱貿調會）網站（網址：<https://www.moeaitc.gov.tw>）「案件調查」項下「調查報告」下載該案件調查報告（公開版）。
- 四、為配合財政部之傾銷調查認定繼續就產業損害作進一步調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案產業損害部分如有補充、更新資料或意見者，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itc@moeaitc.gov.tw。惟配合本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改造，貿調會將於本年9月26日併入本部國際貿易署，爰自是日起與本案產業損害調查相關之即時資訊，請至該署之我國貿易救濟案件專網查詢。

正本：如正本受文者清單

副本：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台灣產品包裝協會、臺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臺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陳委員虹如、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盧副教授智強、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張總經理世錫、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部長 王美花